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公鑒：

無法表示意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對上開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列於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36,590,617元及31,351,544元，分別佔資產總額19%及21%，皆因未能取得函證對象之必要詢證資訊，致本會計師未能執行函證程序，且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列於短期借款餘額皆為34,594,824元，分別佔資產總額18%與23%及列於其他長期負債餘額分別為154,079,859元及154,759,859元，分別各佔資產總額78%與102%，皆因未能取得上述各會計項目函證對象之必要詢證資訊，致本會計師未能執行函證程序，且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金額作必要之調整。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民國一一一學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十)說明，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餘絀為新台幣(以下同)48,225,620元，連同累積餘絀(207,327,512)元，餘絀合計(159,101,892)元，且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超過其資產總額113,871,789元。學校管理階層已於附註十(一)詳述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或停止營運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並出具查核報告。惟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晴



會員證號：台省會證字第4553號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5樓之2

電 話：02-29993689

傳 真：02-29993053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12年7月31日及111年7月31日

資 產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比較增(減)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比較增(減)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4,090,853		\$ 2,850,267	43.53	\$ 1,240,586	43.53	\$ 34,594,824		\$ 34,594,824		\$ -	-	-
應收款項(附註二、四(三)及八(一))	36,590,617	16.71	31,351,544	16.71	5,239,073	16.71	67,550,427		71,309,263		(3,758,836)	(5.27)	
預付款項	3,289,535	633.03	448,760	633.03	2,840,775	633.03	6,308,678		6,308,678		-	-	
流動資產合計	43,971,005	26.90	34,650,571	26.90	9,320,434	26.90	700		685,700		(685,000)	(99.90)	
特種基金(附註四(二))	300,000	-	300,000	-	-	-	48,477,895		46,172,133		2,305,762	4.99	
其他資產							156,932,524		159,070,598		(2,138,074)	(1.34)	
未攤銷費用	150,757		150,757		-								
存出保證金	76,651,942	66.22	46,114,688	66.22	30,537,274	66.22	154,079,859		154,759,859		(680,000)	(0.44)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3,541,660	-	3,541,660	-	-								
受限制資產-土地(附註二、四(四)及七)	44,705,263	6.82	41,849,651	6.82	2,855,612	6.82	23,000		23,000		-	-	
受限制資產-房屋及建築(附註二、四(四)及七)	27,459,907	11.23	24,688,457	11.23	2,771,450	11.23							
受限制資產-其他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四)及七)	383,060	(16.78)	460,284	(16.78)	(77,224)	(16.78)	311,035,383		313,853,457		(2,818,074)	(0.90)	
受限制資產-無形資產(附註二)	152,892,589	30.90	116,805,477	30.90	36,087,112	30.90							
其他資產合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二、四(十)及六)													
權益基金													
基金-登記財產	71,454,052		208,557,095		(137,103,043)		(137,103,043)		(137,103,043)		(65.74)		
減：待調整基金	(26,223,949)		(163,326,992)		137,103,043		137,103,043		137,103,043		(83.94)		
結餘經費保留基金	48,225,620		48,225,620		-		-		-		48,225,620	-	
餘絀	(207,327,512)		(286,519,366)		79,191,854		79,191,854		79,191,854		(27.64)		
累積餘絀	-		-		-		-		-		(79,191,854)	(100.00)	
本期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13,871,789)		(162,097,409)		48,225,620		48,225,620		48,225,620		(29.75)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97,163,594	29.92	\$ 151,756,048	29.92	\$ 45,407,546	29.92	\$ 197,163,594		\$ 151,756,048		\$ 45,407,546	29.92	
資產總計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之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1學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決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	35,880,409	學雜費收入	\$ 36,600,386	\$ 35,993,378	\$ 607,008	1.69	
	92,098,378	補助及受贈收入	53,027,973	7,925,316	45,102,657	569.10	
	7,029	財務收入	158,392	5,000	153,392	3,067.84	
	6,038,724	其他收入	5,627,645	4,964,500	663,145	13.36	
	134,024,540	收入合計	95,414,396	48,888,194	46,526,202	95.17	
支出							
	-	董事會支出	-	-	-	-	
	21,699,392	行政管理支出	13,198,411	10,985,500	2,212,911	20.14	
	22,819,4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7,043,664	28,748,706	(1,705,042)	(5.93)	
	134,292	獎助學金支出	391,000	453,000	(62,000)	(13.69)	
	1,080,000	財務費用	240,000	1,440,000	(1,200,000)	(83.33)	
	9,099,572	其他支出	6,315,701	5,283,010	1,032,691	19.55	
	54,832,686	支出合計	47,188,776	46,910,216	278,560	0.59	
\$	79,191,854	本期餘絀	\$ 48,225,620	\$ 1,977,978	\$ 46,247,642	2,338.1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1學年度決算數	110學年度決算數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8,225,620	\$ 79,191,854
加(減)調整項目	81,608	1,072,971
收取利息	(158,392)	(7,029)
支付利息	240,000	1,080,000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61,224	4,376,005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活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8,079,848)	(4,264,524)
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4,443,836)	(35,458,9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36,044,768	44,917,336
收取利息	158,392	7,029
支付利息	(240,000)	(1,080,0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963,160	43,844,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5,811,062)	(3,645,63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0,537,274)	(38,984,5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348,336)	(42,630,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債務	-	-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2,305,762	1,253,490
償還其他長期負債	(68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	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5,762	1,256,4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40,586	2,470,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0,267	379,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0,853	\$ 2,850,26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決算數	110學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比
經常門現金收入	\$ 89,490,323	\$ 129,760,016	\$ (40,269,693)	2.01
學雜費收入	36,600,386	35,880,409	719,977	2.01
補助及受贈收入	53,027,973	92,098,378	(39,070,405)	(42.42)
財務收入	158,392	7,029	151,363	2,153.41
其他收入	5,627,645	6,038,724	(411,079)	(6.8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5,924,073)	(4,264,524)	(1,659,549)	38.92
經常門現金支出	53,527,163	85,915,651	(32,388,488)	(37.70)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13,198,411	21,699,392	(8,500,981)	(39.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7,043,664	22,819,430	4,224,234	18.51
獎助學金支出	391,000	134,292	256,708	191.16
財務費用	240,000	1,080,000	(840,000)	(77.78)
其他支出	6,315,701	9,099,572	(2,783,871)	(30.5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61,224)	(4,376,005)	4,114,781	(94.0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6,599,611	35,458,970	(28,859,359)	(81.39)
經常門現金餘絀	35,963,160	43,844,365	(7,881,205)	(17.98)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955,450	3,645,632	(690,182)	(18.93)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95,925	3,479,042	(1,183,117)	(34.01)
圖書及博物	35,000	38,000	(3,000)	(7.89)
其他設備	453,525	128,590	324,935	252.69
電腦軟體	171,000	-	171,000	-
遞延費用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3,007,710	40,198,733	(7,191,023)	(17.8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2,855,612	-	(2,855,612)	-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2,855,612	-	(2,855,612)	-
本期現金餘絀	\$ 30,152,098	\$ 40,198,733	\$ (10,046,635)	(24.9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查核報告)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55年12月係依私立學校法等之規定成立，本校特色如下：

- (一)優質全人教育。
- (二)全面e化環境。
- (三)重視弱勢扶助。
- (四)開拓學習視野。
- (五)注重品德教育。
- (六)發展本位課程。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年度

每年8月1日開始至次年7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

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所頒定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製，採權責發生制，唯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三)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四)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辦理重估者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依教育部所頒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現名稱修正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廢棄時予以全數沖銷。修理及維護支出於發生時，則列為當期費用；足以延長使用期間或增加價值之改良等支出，則作為資本支出，帳列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3~5年攤提。

(七) 退休辦法

係依私立學校法第64條之規定，就每學期收入之3%為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並繳交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帳列退休撫卹費項下。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

(八) 權益基金

係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36條(73.1.11公布)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依第62條規定撥入之基金暨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其中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另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九)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以往年度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之60%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十) 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係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前述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支出於實際發生時入帳。

(十一)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相關制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解釋規定辦理，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唯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二) 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一一一學年度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民國一一〇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該等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現 金	\$ 3,883,619	\$ 2,818,026
銀 行 存 款	207,234	32,241
合 計	<u>\$ 4,090,853</u>	<u>\$ 2,850,267</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76,651,942元及46,114,668元已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項下。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6,651,942	\$ 46,114,668
合 計	<u>\$ 76,651,942</u>	<u>\$ 46,114,668</u>

1. 上列受限制銀行存款係本校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及確保信託資金專款專用，依新北市教育局指示，由本校將新北市教育局之補助款、董事之捐款及其他經新北市教育局同意之捐贈人之捐贈款交付信託，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於信託期間依約定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並進行信託專戶資金控管。

2. 有關第十五屆董事依110年5月29日送交新北市政府之申請書中所約定按捐資計畫分五年執行，每年捐資新台幣40,000,000元整，總計新台幣200,000,000元整，截至111學年度捐資金額，請詳附註五(二)之說明。

(二) 特種基金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創 校 基 金	\$ 300,000	\$ 300,000
合 計	\$ 300,000	\$ 300,000

上述基金所孳生之利息係可自由運用。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列特種基金本校並未提供作為質押及擔保。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 22,970,818	\$ 25,077,212
其 他 應 收 款	13,619,799	6,274,332
減: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 36,590,617	\$ 31,351,544

其他應收帳款係屬應收土地租賃款，請詳附註八(一)之說明。

(四) 受限制固定資產

民國111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民國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3,541,660	\$ -	\$ -	\$ -	\$ 3,541,660
房屋及建築	41,849,651	2,855,612	-	-	44,705,2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145,445	2,295,925	13,000	-	16,428,370
圖書及博物	5,527,832	35,000	-	-	5,562,832
其他設備	5,015,180	453,525	-	-	5,468,705
合 計	\$ 70,079,768	\$ 5,640,062	\$ 13,000	\$ -	\$ 75,706,830

民國 110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民國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3,541,660	\$ -	\$ -	\$ -	\$ 3,541,660
房屋及建築	41,849,651	-	-	-	41,849,651
機械儀器及設備	83,506,292	3,479,042	72,839,889	-	14,145,445
圖書及博物	5,459,794	38,000	-	38,000	5,535,794
其他設備	69,677,409	128,590	64,760,781	(38,000)	5,007,218
合 計	\$ 204,034,806	\$ 3,645,632	\$ 137,600,670	\$ -	\$ 70,079,768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且上列受限制固定資產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已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辦理變更登記。

(五) 短期債務

對 象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唐 松 周	\$ 993,553	\$ 993,553
林 溥	15,591,706	15,591,706
羅 建 財	16,000,000	16,000,000
余 慧 賢	2,009,565	2,009,565
合 計	\$ 34,594,824	\$ 34,594,824

上列短期借款係供營運使用，並未訂明到期日，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學年度並未支付任何利息，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 應付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 付 費 用	\$ 48,687,719	\$ 52,272,561
應付其他費用	18,862,708	19,036,702
合 計	\$ 67,550,427	\$ 71,309,263

應付費用中包含應付薪資及應付補助款，其中有關積欠教職員薪資部分新北市教育局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發文(發文字號:新北府教技字第1100114866號)指示應優先解決積欠教職員薪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止累積積欠費用共計新台幣30,574,895元，截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償還積欠薪資18,341,918元，尚餘12,232,977元。

(七)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6,308,678	\$ 6,308,678
合 計	\$ 6,308,678	\$ 6,308,678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由第十四屆董事顧問潔代償還本校債務人之款項，請詳附註六。

(八) 代收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代收代付款	\$ 20,320,686	\$ 18,317,679
代辦費	26,945,285	27,505,065
代轉獎助學金	942,848	41,202
代扣款項	269,076	308,187
合 計	\$ 48,477,895	\$ 46,172,133

係代收各項代辦費、家長會費及學生便當費等。

(九) 其他長期負債

對 象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羅建財	\$ 21,320,000	\$ 21,320,000
王國霖	4,000,000	4,000,000
裴王桂甜	11,000,000	11,000,000
李水樹	4,357,300	4,357,300
陳海鵬	23,950,000	23,950,000
吳慶堂	69,994,277	69,994,277
莊惠宜	19,138,282	19,138,282
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000,000
合 計	\$ 154,079,859	\$ 154,759,859

1. 羅建財，因本校資金需求於103年起借款，利率6%，未提供擔保，民國112年7月31日及111年7月31日止，皆未償付本金，截至111學年度尚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21,320,000元，111及110學年度支付利息金額，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王國霖，因本校資金需求於103年起借款，無息，未提供擔保，民國112年7月31日及111年7月31日止，皆未償付本金，截至111學年度尚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4,000,000元。
3. 裴王桂甜，因本校資金需求於94年起陸續借款，於104年10月約定4年分期，每年4月、9月各還款新台幣(以下同)150萬元，無息，未提供擔保，民國112年7月31日及111年7月31日止，皆未償付本金，截至111學年度尚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11,000,000元。

4. 李水樹，係本校前董事長顧懷祐(103年1月已故)與其間因校務擴展需要於97年至99年間之借款，原主張本校應履行債務3,000萬元，雙方於民國104年9月同意和解，本校應支付1,100萬元，並於104年12月底前支付75萬元，其餘金額於105年起分14期支付，每年3月、10月各還款75萬元，最後支付50萬元(104年度重訴字第28號民事判決及和解筆錄)，後因未能如期履約還款，李水樹提起強制執行，唯雙方最後成立和解撤銷新北地院108年度司執地字第63091號執行命令，於108年起剩餘借款607萬元(內含年利率2%利息)，於108年9月支付30萬元，其餘金額577萬元分55期按月償還10萬元本金及本金餘額按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未提供擔保。民國112年7月31日止尚未償付利息金額為2,715,000元，截至111學年度尚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4,357,300元。
5. 陳海鵬，係本校前董事長顧懷祐(103年1月已故)與其間98年至102年間之借款，原主張本校應履行債務149,691,500元，後由本校律師擬具和解書，和解協議中，和解金額為26,720,000元，分8期給付。截至111學年度尚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23,950,000元，111學年度支付利息新台幣240,000元。
6. 吳慶堂(含文慶出版社有限公司、慶堂出版社有限公司)，係本校前董事長顧懷祐(103年1月已故)於93年至99年間簽發支票向吳慶堂借款，用以清償其姪顧大義之債務及本校積欠應償付書款，原主張本校應履行債務計78,849,280元，後於107年4月雙方協議和解，同意支付(1)18,849,280元，約定以新北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2849號及第32227號，強制執行本校銀行存款1,257,316元，及本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任何補助款債權至1,000萬元，餘額8,849,280元於107年4月起分4期2年內清償完畢，並簽發5張合計1,800萬元本票作擔保；(2)6,000萬元，約定於109年4月起分15年，每年清償400萬元，並簽發30張合計6,000萬元本票作擔保，截至111學年度尚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69,994,277元。
7. 莊惠宜，係本校前董事長顧懷祐(103年1月已故)於100年9月簽發支票背書與其姪顧大義交付熊名武(莊惠宜之配偶)清償債務，後由莊惠宜提示付款遭退票(102年度簡上字第177號民事判決)，原莊惠宜對新北市教育局學費補助款20,699,178元強制執行，本校向法院聲請異議，並依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160號民事裁定分別繳納擔保金1,949,335元及1,517,332元，合計3,466,667元。於108年4月雙方和解同意給付2,200萬元(含債務1,600萬及101年8月起至清償日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12.8萬，原帳上估列應付款項2,176萬元已轉列其他長期負債)，雙方約定先依新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1159號確定判決執行供擔保停止執行之1,517,332元擔保金債權(原帳列存出保證金108學年度已沖轉其他長期負債)，次依新北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8447號強制執行本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補助款債權20,699,178元中之10,482,688元，餘額再分3期，分別於109年3月底及9月底各還款350萬元，最後於110年3月底支付300萬元，未提供擔保。唯108學年度應退還擔保金債權餘額1,949,335元(108學年度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中1,344,386元(108學年度已沖轉其他長期負債)亦經莊惠宜扣押提領清償債務。截至111學年度尚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19,138,282元。

8. 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公司”),係本校前董事長顧懷祐(103年1月已故)與其間之借款,原主張本校應履行債務為800萬元,雙方於民國104年12月同意和解,和解後債務金額為500萬元,於105年3月起約定每年3月及9月各還款50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104年度重簡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後因未能如期履約還款東森公司提起強制執行,唯雙方最後於108年6月協議和解,剩餘債務285萬元,分別約定應於108年8月底給付85萬元、109年2月底及8月底各給付100萬元,且分別以該面額及時日開具本票三紙,如有未履約情形,得請求20%違約金及年利率10%延滯利息。唯雙方於111年11月24日再次協議,針對剩餘債務100萬元,雙方同意於簽定協議書當日給付4萬元,之後每月15號給付8萬元連續12期至全部清償完畢。截至111學年度尚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320,000元。

(十) 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目	權益基金			餘絀		總計
	登記基金	待調整基金	結餘經費 保留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110年8月1日餘額	\$ 228,481,620	\$ (183,251,517)	\$ -	\$ (143,223,836)	\$ (6,308,860)	\$ (104,302,593)
前期損益調整	-	-	-	(136,986,670)	-	(136,986,670)
純絀轉累積餘絀	-	-	-	(6,308,860)	6,308,860	-
110學年度待調整基金	(19,924,525)	19,924,525	-	-	-	-
110學年度餘絀	-	-	-	-	79,191,854	79,191,854
111年7月31日餘額	208,557,095	(163,326,992)	-	(286,519,366)	79,191,854	(162,097,409)
純絀轉累積餘絀	-	-	-	79,191,854	(79,191,854)	-
111學年度待調整基金	(137,103,043)	137,103,043	-	-	-	-
111學年度餘絀	-	-	-	-	48,225,620	48,225,620
提撥結餘經費保留款	-	-	48,225,620	-	(48,225,620)	-
112年7月31日餘額	\$ 71,454,052	\$ (26,223,949)	\$ 48,225,620	\$ (207,327,512)	\$ -	\$ (113,871,789)

上列結餘經費保留款係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機關團體因支出未達收入百分之六十,且本期餘絀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就當年度結餘款,專案提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免課徵當年度所得稅。

五、經常門各項收支

(一) 學雜費收入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學費收入	\$ 27,298,519	\$ 27,136,138
雜費收入	7,158,032	6,993,135
實習實驗費收入	1,675,652	1,501,502
電腦使用費收入	468,183	249,364
合 計	\$ 36,600,386	\$ 35,880,409

(二)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體育重點學校培訓經費	\$ 623,000	\$ 607,010
高職優質化補助款	1,560,000	1,484,732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補助款	1,750,000	1,770,000
職場參觀	171,000	33,572
111數位學習計畫	-	1,552,000
高國中學校學習扶助方案	402,350	338,650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	291,340	157,856
私立高中學校班級(生)數寄存獎補助計畫	-	760,000
五大聯賽學校補助金	1,595,000	1,320,000
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外籍生交流計畫	-	270,000
後疫情實作進擊GO專業技能精進實施計畫	-	117,800
高中推動學務創新人力補助款	312,363	-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500,000	-
高中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560,000	-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572,800	-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297,440	-
新課綱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改善計畫	1,350,000	-
其他補助款	1,744,455	1,893,821
捐款收入	40,298,225	81,792,937
合 計	\$ 53,027,973	\$ 92,098,378

上列捐款收入中包含第15屆董事依110年5月29日送交新北市政府之申請表中所約定之捐資金額，捐資計畫分5年執行，每年捐資新台幣40,000,000元整，總計新台幣200,000,000元整，截至112年7月31日已捐資金額為120,000,000元整。

(三) 行政管理支出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人事費	\$ 9,867,537	\$ 15,889,165
業務費	1,920,548	1,117,315
維護及報廢	588,325	446,090
退休撫卹費	573,777	484,817
折舊及攤銷	248,224	3,762,005
合 計	\$ 13,198,411	\$ 21,699,392

(四)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人事費	\$ 20,996,694	\$ 16,246,596
業務費	4,269,860	5,075,747
維護及報廢	384,882	521,923
退休撫卹費	1,226,285	968,364
招生費	165,943	6,800
合 計	\$ 27,043,664	\$ 22,819,430

(五) 其他支出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球隊支出	\$ 3,449,020	\$ 4,646,520
超額年金支出	886,893	663,149
勞務費支出	1,377,000	2,540,000
其他損失	602,788	1,249,903
合 計	\$ 6,315,701	\$ 9,099,572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備註
顧閔潔	本校第十四屆董事長	註1
唐松周	本校第十四屆董事	註1
林 溥	本校第十四屆董事	註1
羅建財	本校第十四屆董事	註1
余慧賢	本校第十四屆董事	註2

註1 本校第十四屆董事長及董事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經新北市教育局解除董事職務，請詳附註八說明。

註2 余慧賢於董事任期期間辭任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由新任董事繼任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完成。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關係

111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帳列科目	利率	利息費用
唐松周	\$ 993,553	\$ 993,553	短期債務	-	\$ -
林溥	15,591,706	15,591,706	短期債務	-	-
羅建財	16,000,000	16,000,000	短期債務	-	-
余慧賢	2,009,565	2,009,565	短期債務	-	-
顧閏潔	6,308,678	6,308,678	其他應付款	-	-
羅建財	21,320,000	21,320,000	其他長期負債	6%	-
合 計		<u>\$ 62,223,502</u>			<u>\$ -</u>

110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帳列科目	利率	利息費用
唐松周	\$ 993,553	\$ 993,553	短期債務	-	\$ -
林溥	15,861,706	15,591,706	短期債務	-	-
羅建財	16,000,000	16,000,000	短期債務	-	-
余慧賢	2,009,565	2,009,565	短期債務	-	-
顧閏潔	6,308,678	6,308,678	其他應付款	-	-
羅建財	21,420,000	21,320,000	其他長期負債	6%	-
合 計		<u>\$ 62,223,502</u>			<u>\$ -</u>

七、抵質押資產

無此情形。

八、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校出租新北市林口區林口段0013地號土地與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供其建造學生宿舍、體育館、生活大樓等建物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108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為期四年，每月租金為新台幣33萬元整，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不動產出租須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截至報告日止此份不動產租賃合約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一一學年度應收租賃款金額為新台幣13,619,799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本校於租約屆滿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申請調解，依土地法第103條、民法第455條及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將系爭房屋拆除後，將土地返還，後續仍待雙方調解結果。

(二) 本校委託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於一一二年十月六日來函表示有關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中學(下稱醒吾高中)未決訴訟說明如下：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易字第168號侵占、背信案

此案為原董事顧懷佑與顧大義共同實質掌控醒吾高級中學之財務，在未經醒吾高級中學董事會之同意授權下，共同私自開立相關支票供顧懷佑與顧大義個人借貸使用，票據金額合計共為新台幣 97,866,666 元，經台北地檢署予以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易字第168號以顧懷佑與顧大義所貸得之款項，最終係作為醒吾技術學院及醒吾高級中學使用，逕認顧大義並無犯罪意圖而判處無罪。醒吾高級中學已經聲請台北地檢署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585號刑事判決改判顧大義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共同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共同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重附民字第45號損害賠償案

此案為前案的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案件，醒吾高級中學請求顧大義賠償醒吾高級中學遭盜開票據金額之財產及信用損害新台幣 97,866,666 元，因顧大義刑事受無罪判決，法院依法無庸進行審理，直接駁回起訴，且因開立票據時間皆為98-103年間，恐已逾越侵權行為2年之時效，故醒吾高級中學未提起上訴，待刑事判決確定後，再研擬是否有另行以委任關係或不當得利求償之可行性。

3.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上字第972號返還借款案

原告陳家昌等為劉永芬之繼承人，主張劉永芬於生前曾有借貸醒吾高級中學新台幣320萬元，並提出醒吾高級中學支票乙紙作為證據，經傳喚醒吾高級中學前任員工柯淑惠到庭證述前任董事長顧懷佑確實有交代此為老師借學校的錢，因而新北地院以110年訴字第1718號判決醒吾高級中學應償還新台幣311萬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1萬785元之利息。醒吾高級中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雙方進行調解，第三人許善美參與調解，三方同意約定先由第三人許善美代為清償陳家昌等人170萬元達成和解。

(三) 本校委託弘鼎法律事務所於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來函表示有1件未決訴訟及2件強制執行案件，有關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中學(下稱醒吾高中)未決訴訟及強制執行案件說明如下：

1. 醒吾高中與陳明芸間損害賠償等民事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15號）

原告陳明芸為醒吾高中前福利社廠商(吾家販賣部)負責人，起訴請求醒吾高中給付欠款2,876,112元，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目前進度:本案訂於112年11月20日宣判，未宣判前勝敗訴未定，而原告陳明芸提出之證據資料除未能充分證明全部欠款金額存在外，亦有部分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或業已清償，故尚難精準評估本件訴訟結果及勝敗訴金額。

2. 醒吾高中與債權人吳慶堂、文慶出版社等人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更一字第44號)

參與分配債權人吳慶堂執新北市地方法院104年重簡字第12號、104年度簡上字第281號、最高法院105年度簡上字第25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就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5515號強制執行案件聲明參與分配，醒吾高中業已就拍賣不動產之部分聲明異議，吳慶堂、文慶出版社則對此提起抗告及再抗告。目前進度:現經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中。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部分，未來如吳

慶堂、文慶出版社等人之抗告遭法院駁回，則可據此塗銷本校之不動產查封登記，如裁定結果不利，則續行不動產拍賣程序。惟不論最終結果，執行程序現仍持續進行，吳慶堂、文慶出版社等人將陸續受償，受償總金額將視執行分配結果而定。

3. 醒吾高中與鍾秀美、黃彩雲等人間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濟字第114511號)

債權人鍾秀美及黃彩雲，分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淑委事務所102年度桃院民公證字第000017、18號公證書，聲請就醒吾高中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及租金債權等強制執行。目前進度：執行程序仍持續進行，而執行程序後續是否遭法院撤銷，將視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勝訴結果而定，執行程序分配金額將加計利息及執行費用等，故債權人鍾秀美及黃彩雲獲償之金額尚未確定，將視後續行分配結果而定。

(四) 本校委託永業法律事務所於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來函表示有1件未決訴訟，有關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中學(下稱醒吾高中)未決訴訟說明如下：

1. 醒吾高中與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給付餐費訴訟

本件為承包學生餐食之廠商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醒吾高中積欠108年6月至109年6月間籃球隊之餐費新台幣303,624元為由，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對醒吾高中提起給付餐費訴訟。本件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以111年度重簡字第1797號給付餐費事件審理中。本件因醒吾高中相關人員均已離職，且並無文件足證校方同意負擔該校籃球隊108年6月至109年6月間之餐費，故醒吾高中否認有支付之義務。法院雖已傳喚部分相關人員到庭作證，是依目前之事證，尚難判斷法院判決之勝敗可能性。本件若醒吾高中全部勝訴，則毋庸支付任何費用予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反之，若全部敗訴，除裁判費用外，醒吾高中須支付新台幣303,624元及自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九、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 本校截至民國112年7月31日止，民國111學年度餘絀為新台幣(以下同)48,225,620元，連同累積餘絀(207,327,512)元，餘絀合計(159,101,892)元，負債超過其資產總額113,871,789元，為改善本校之財務狀況及充實營運資金，本校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1. 本校將推出與未來就業市場可接軌之相關課程並擴大招生，且嚴控各項費用支出，健全現金收支狀況。
2. 本校持續洽詢合作對象積極辦學方案，開發目前閒置校舍，增加營運資金撥充，積極改善財務狀況。

(二) 舉債指數計算表：

請參見次頁。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34,594,824
(三)應付款項		67,550,427
(四)代收款項		48,477,895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154,079,859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23,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304,726,00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3,883,619
(二)銀行存款		207,234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36,590,617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300,000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 (B)		32,324,439
三、借款淨額 (C=A-B)	\$	272,401,56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	33,007,710
五、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二位)		8.25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7605 號

會員姓名：張暘

事務所電話：2999-3689

事務所名稱：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8212563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委託人統一編號：02142238

2 號 5 樓之 2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45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 一一一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一二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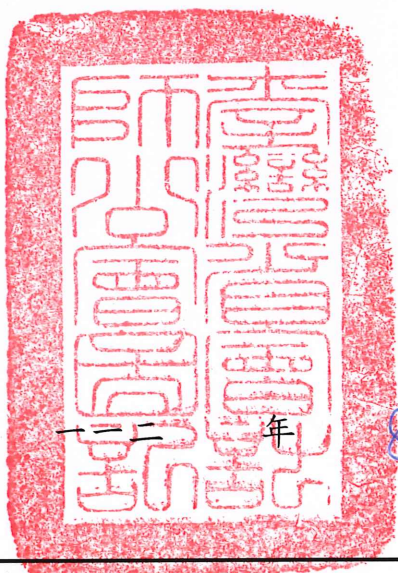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8 月

7 日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sun Prim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評估說明

民國一一一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學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就該等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出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結果，除附件一所述外，並未發現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惟本會計師之查核工作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一】

本會計師經執行查核工作發現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發現之事實彙整說明如下：

- 一、校方各項資產科目未依內部控制管理規章「固定資產管理作業要點」各項規定辦理。

說明：

有關財產之盤點，未依「固定資產管理作業要點」第六章第四十一條規定擬具盤點計畫，並經核准實施。

- 二、校方帳列之長期負債係為向前任董事或其他關係人之借款，校方未依規定於借款前項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說明：

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舉債指數大於五或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餘額為負數之情況，應於借款前，專案報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校方過去均未依規定辦理。

- 三、校方出租新北市林口區林口段 0013 地號土地提供予醒吾科技大學使用未依規定報經主關機關核備。

說明：

出租新北市林口區 13 地號土地與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之租賃合約於 112.06.30 期滿，於租約屆滿日校方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申請調解，依土地法第 103 條、民法第 455 條及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將系爭房屋拆除後，將土地返還，後續仍待雙方調解結果。

- 四、校方未依內部控制管理規章建置內部稽核人員及定期進行稽核事宜。

說明：

依據內部控制規章第七章規定應定期針對內部管理作業規章制度進行調查、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遵循程度及衡量營運之效率，設置稽核單位配置適當之稽核人員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協助管理階層推動學校經營政策、落實內部管理作業規章及協助遵循相關法令，校方目前未依規定設置稽核單位及落實稽核作業。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學校專戶，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無此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僱之辦事人員，相關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無該類人員之聘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無該類人員之聘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C 號令函解釋學校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出租新北市林口區 13 地號土地與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之租賃合約於 112.06.30 期滿，本校於租約屆滿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申請調解，依土地法第 103 條、民法第 455 條及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將系爭房屋拆除後，將土地返還，後續仍待雙方調解結果。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請依規定辦理。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僅自設校基金專戶轉存至其他專戶，實未動用。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請依規定辦理。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設校基金無動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設校基金轉存於其他專戶之情形，建議依規定辦理。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次依據同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惟學校是否於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 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其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 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含累積可投資金額(\$)及可流用金額(\$)】； (3)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 98 年 2 月 4 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百分比為(%)。 註：1. 「學校截至本學年度累積盈餘」係以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臺較高(三)字第 1040178642 號函定之累積賸餘款計算填列。 2. 「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無此情形 法人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及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限制登記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1. 借款淨額 = {272, 401, 566}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33, 007, 710} 3. 舉債指數 = {8.25}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無新增借款，以前年度為支應短期資金需求，惟舉債指數大於 5 未於事前報請教育局核定。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請依規定辦理。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長期負債中向第 14 屆董事羅建財、陳海鵬、莊惠宜之借款利率皆高於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請依規定辦理。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無此情形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及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實施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用途、無虛報或浮報之情形？賸餘款是否於計畫執行完成時如數繳回？支出憑證之處理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並依各該補助計畫檢附相關文件或資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u>150</u>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1 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是否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原始憑證是否專冊保管且良好無破損？是否存於會計單位且妥善保管？是否依規定妥慎裝訂保管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1 年 9 月 1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1737250 號函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報局，但未於期限前送達。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請依規定辦理。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附屬機關或相關事業。 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附屬機關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完整決算書(含「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4 點所載之各類決算書表)(2)完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請列出上開財務資料之公告網址及檢查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80098282 號函略以，為使學校年度財務資訊揭露更完整，自 107 學年度決算起適用決算書表之「決算總說明」。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於「其他重要財務事項」載明涉訟情形、行政執行案、強制執行案及其他重要財務事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涉訟情形尚在釐清中，故未載明於決算總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請依規定辦理。															
57.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見附件一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713 1078 1930">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請持續改善。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8. 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u>須改善項目</u>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見附件二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828 1093 1086"> <thead> <tr> <th>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th> <th><u>須改善項目</u></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u>須改善項目</u>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請持續改善。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u>須改善項目</u>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5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61. 檢查事項：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僅有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僅有學校內部控制制度 ☐學校法人及學校皆無內部控制制度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建議訂定更完善之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3 長 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張 曉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附件一】

項次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借款支應資金缺口，借款或還款時未書立借據或還款憑單。	將依規定辦理，未來本校於借款時均將訂定書面文件，說明借款用途評估借款必要性及未來償還計畫，並應依還款計畫清償債務，書面文件及匯款證明均可作為債務發生及清償之證明。	積極改善中。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附件二】

教育局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1 年 9 月 19 日新北 教技字第 1111783799 號函	1 有關課業輔導結餘款部分：貴校針對已畢業學生採用網站公告方式申請退款，因未見前人留下網站公告證資料一節…(以下略)	有關本校課業輔導費用之事宜，目前仍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未來本校必定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結餘款將由承辦人員提出退費申請，並確實退款給學生。	積極改善中。
	2-1 高中課業輔導部分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學期中，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式課程結束後實施，每天實施 1 節課；…(以下略)	本校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無開設高中及國中第 9 節課業輔導相關課程，國中亦無開設假日課業輔導課程，且留校晚自習皆由學生自主學習，並未另行收取費用，未來若因應學生及家長需求開設各項輔導或證照課程，本校必定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積極改善中。
	2-2 貴校 110 學年度晚間自主學習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通知書顯示，貴校留校自習有收費，且進行課業輔導…(以下略)		
	2-3 請貴校 111 學年度應依上揭要點規劃學生課業輔導及晚自習，本局 111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亦將優先列為追蹤輔導學校。…(以下略)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教育局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1 年 9 月 19 日新北 教技字第 1111783799 號函	2-4 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略以：各校辦理課業輔導之費用，其收支原則如下：…(以下略)	本校未來將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積極改善中。
	3 有關重補修之結餘款部分：代收代付費用之重補修項目，不得轉列其他收入處…(以下略)	有關重補修之結餘款部分，本校未轉列至其他收入，重補修已核銷給付為教師鐘點費，餘為本校行政管理費。	積極改善中。
	4 關於貴校部分教室出租予新北市杏福長期照護發展協會及將林口區林口段 0013 地號土地提供予醒吾科大使用一節…(以下略)	111 學年度已無再出租予新北市杏福長期照護發展協會之情況，未來如有類似情形，本校將依規定辦理；出租新北市林口區 13 地號土地與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之租賃合約於 112.06.30 期滿，本校於租約屆滿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申請調解，依土地法第 103 條、民法第 455 條及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將系爭房屋拆除後，將土地返還，後續仍待雙方調解結果。	持續研擬並積極改善中。

